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資政大夫經筵講官刑部尚書王公神道碑銘》作者考

李銳清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王士禛(1634—1711)，號漁洋山人，是清初著名詩人。他所提倡的「神韻說」，風靡天下，獨領風騷五十年，對清代詩歌的發展影響很大。在清代評論他的人很多，至於對他的詩歌及理論最早作綜合評述的，可以說是《資政大夫經筵講官刑部尚書王公神道碑銘》(以下簡稱《神道碑》)一文了。後人在評論王士禛的「神韻說」時，也常常徵引此文論證。但是《神道碑》的作者有王掞、楊繩武兩種說法：《國〔清〕朝文錄》¹、《涵芬樓古今文鈔》²、近人郭紹虞(1893—1984)引用此文時，都稱是楊繩武所作。³至於稱王掞撰的則有《漁洋山人年譜》⁴、《國朝詩人徵略》⁵、《國朝耆獻類徵初編》⁶、《國朝〔清〕文匯》⁷。又最近中華書局出版的《王士禛年譜》所引的《神道碑》，作者也題王掞。⁸

-
- 1 清姚椿輯《國〔清〕朝文錄》，臺北大新書局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清咸豐元年(1851)華亭張氏南山館刊本，民國五十四年(1965)，卷五十五，《碑表下》。
 - 2 清吳曾祺輯《涵芬樓古今文鈔》，上海：商務印書館，清宣統三年(1911)，卷九十一，《碑誌類》。
 - 3 郭紹虞《神韻與格調》，載《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上冊，頁389。
 - 4 金榮《漁洋山人年譜》康熙五十年(1711)七十八歲條云：「山人卒於五月十一日。十二月七日葬於河北岸，祖塋之次。」下說太倉相國王掞作《神道碑》文，商邱冢宰宋犖作《墓誌銘》。(見《漁洋山人精華錄箋注》，王士禛撰，金榮箋注，徐淮輯，清鳳翽堂刊本，頁二十六下。)又沈德潛評《漁洋山人精華錄箋注》說：「鳳翽堂原本像後有商邱同學所撰《墓誌銘》一篇，婁水□掞所撰《神道碑》一篇。」婁水□掞所撰《神道碑》即指此文。案王掞本來是江蘇太倉人，江蘇有婁江，亦名劉河口，在吳縣承運河而東，經崑山、太倉二縣，至劉河口入大江。所以稱為婁水人。(詳見殷惟鯀《江蘇六十一縣志》，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1936〕排印本。又參沈德潛《評點漁洋山人精華錄箋注》，上海文瑞樓本。)
 - 5 張維屏節引碑文中王士禛推薦湯斌一段文章，謂出自《西田文集》。案《西田文集》是王掞所撰。《國朝詩人徵略》(初編)，清張維屏撰，《張南山全集》本。
 - 6 清李桓輯《國〔清〕朝耆獻類徵初編》，清光緒甲申(1884)刊本，卷五十一，《卿貳》十一。
 - 7 王文濡輯《國朝〔清〕文匯》，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清宣統二年(1910)國學扶輪社石印本，民國五十年(1961)，甲集，卷二十七。
 - 8 《王士禛年譜》(孫言誠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案各本所載的楊繩武、王掞兩文內容基本相同，只有少許出入。計有：一、請託寫碑文的人，王文稱王啓涇（1653—？）等，楊文卻說是「弟學博某」；二、王文較楊文多出「公諱士禛，字子真，……又詳論公之詩以著於碑」一大段；三、楊文行文繁瑣而王文簡淨。總括起來，就是請託者和行文繁簡的問題了。如果能夠弄明白上面的疑點，則作者的問題便可以解決。

關於作者的問題，先來看兩人的出身。

王掞是清代名畫家王時敏的第八子，康熙九年（1670）中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與王士禛同朝三十年，視之為兄長（參考題為王掞撰的《神道碑》）。康熙四十三年（1704），王士禛坐王五、吳謙獄罷官，王掞則繼王士禛之後任刑部尚書。五十一年（1712）改任文淵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著有《西田文集》，《清史稿》有傳。王掞《神道碑》說：「余兄贈詹事公掞，又與兄〔指王士禛〕同年舉進士。」王掞的長兄王揆，與王士禛很熟稔，王士禛曾經為他的《芝臺集》寫過序文。⁹而楊繩武則是康熙五十二年（1713）的進士，授編修，著有《古柏軒文集》。¹⁰

名卿巨公歿後，大抵邀當朝顯貴，或者親知舊雨撰寫碑文，祖述盛德；而寒門微族，遠友疏交，很少有不計地位，逾越名人或前輩，撰寫歌功頌德的碑文。王士禛歿於康熙五十年辛卯（1711），楊繩武在癸巳（五十二年，1713）中進士，《神道碑》卻寫於壬辰（五十一年，1712）九月，當時楊氏還未貴顯；又他的外舅顧嗣立（1669—1722）雖然是王士禛的門生，但也很疏遠。輩份既卑微，功名也不顯，論身分地位，他是沒有資格為王士禛撰寫《神道碑》的。稱碑文為楊繩武所撰的說法，似乎不大可信。

楊繩武的文集於今未見，而《國〔清〕朝文錄》卻收有楊繩武的文章十篇。在卷五十五《太僕寺少卿嚴思庵〔虞惇〕先生墓表》中，楊氏自稱與嚴虞惇「俱出太倉相國之門」。¹⁰太

9 見《蠶尾集》卷七，清康熙間刊《王漁洋遺書》本。

10 《太僕寺少卿嚴思庵先生墓表》云：「〔虞惇〕丁卯〔1687〕中副車，廷試，庚午〔1690〕登京兆賢書。時聖祖仁皇帝慎重科場，座主太倉相國王公，時為學士，乃聖祖特簡，公正廉慎，甄拔多名流；而先生尤為宿望。丁丑〔1697〕捷南宮，……」（頁十六下）又錢大昕《尚書王公掞傳》說：「〔王掞〕庚午〔1690〕主順天鄉試，超遷內閣學士；甲戌〔1694〕殿試充讀卷官，音吐閑朗，上傾聽不倦。」（見清錢儀吉輯《碑傳集》，清道光六年〔1826〕序刊本，卷十三，頁十三下。）康熙三十六年丁丑（1697），王掞仍任此職。嚴虞惇是王掞所選取的進士；楊繩武則是康熙五十二年癸巳（1713）恩科二甲第一名，主考的也是王掞。袁枚在《太倉王公傳》說：「〔康熙五十一年壬辰〕會澤州陳文貞公薨，遂授公為文淵閣大學士，充癸巳會試總裁。」（《碑傳集》，卷十三，頁十七上）所謂「俱出太倉相國之門」，大抵是說嚴虞惇和自己都是王掞為主考時所提拔的門生。但是楊繩武在中式以前，已經為王掞代筆（說詳下），則「門生」之義，似非僅座主與門生之關係。

倉相國即王掞，¹¹然則楊繩武是王掞的門生或者弟子了。壬辰年(五十一年，1712)陳廷敬歿，楊繩武撰有《光祿大夫經筵講官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加三級諡文貞陳公神道碑》(載《國〔清〕朝文錄》卷五十五)一文，¹²即有「代太倉公」等字樣。壬辰即康熙五十一年(1712)，當時楊繩武尚未中式，既然能夠替王掞代筆，自然是王氏的幕僚、門生無疑了；而且《吳縣志·列傳》四說：

楊繩武……中康熙癸巳進士，殿試二甲第一人，選庶吉士，授編修。居京師，好汲引士類，大學士王掞深相引重。¹³

又《太僕寺少卿嚴思庵先生墓表》也說：

又先生與予俱出太倉相國之門。相國待先生如國士，而予受相國知，亦至深且厚。師門之誼，波及下走。¹⁴

由於楊繩武文章出色，所以王掞很禮待他。《吳縣志》繼續說：「館閣大著作多出其手。」則王掞所撰《神道碑》文，可能是由楊氏代筆也說不定；因為他在同年已有代撰陳廷敬碑文的先例。這篇文章雖然無「代太倉公」等字樣，但援引前例，兩篇文章同出一人之手，也是大有可能的。所以《神道碑》一文，出自楊繩武的手筆，應該可信。

其次討論碑文請託者的問題。

關於寫作這篇碑文的始末，楊文說：

刑部尚書新城公既歿之明年，公之弟學博某，奉公之狀，走京師，千里抵余，乞余爲公墓門之碑。¹⁵

11 王掞在康熙壬辰年(1712)繼陳廷敬任文淵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雍正元年癸卯(1723)五月病免。據《清史稿·大學士年表序》記載，在此期間太倉人出任爲大學士(相國)的，僅有王掞一人，所以「太倉相國」即指王掞。

12 袁枚《楊文叔先生文集序》云：「惟是先生常向余言康熙壬辰、癸巳(1712—1713)間，雖在長安，名猶未彰，爲撰《太倉相國神道》一碑，而文名遂以大震。」(《隨園三十種·小倉山房文集》，卷三十五，頁二十六下)壬辰、癸巳間，楊氏撰有陳廷敬、王士禛碑文兩篇，當時太倉相國王掞還在位，未薨；《太倉相國神道碑》大抵指《陳文貞公神道碑》。參考注11，袁枚可能記憶有誤。

13 清吳秀之等修《吳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五十九年(1970)，卷六十六下，頁1190。

14 《國〔清〕朝文錄》，卷五十五，頁十九上。

15 同上注，頁十一下。

而王文則說：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刑部尚書新城公既歿之明年，公之孤啓涑等奉狀，走京師千里，屬余銘公墓道之碑。¹⁶

一稱弟學博某，一稱孤(王)啓涑等，兩種說法截然不同。

案宋犖(1634—1713)所撰《資政大夫刑部尚書王士禛暨原配張宜人墓誌銘》(以下簡稱《墓誌銘》)說：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新城大司寇王公以疾薨於家，余旣爲位以哭。越三月，孤子啓涑等，以公與宜人合葬有日，謂稔知公者莫余若，乃奉其行述來請銘。¹⁷

也說持狀人是啓涑兄弟。如果這個說法成立，則與上文論證楊繩武撰寫碑文的說法似有衝突。案惠棟(1697—1758)《漁洋精華錄訓纂·凡例》說：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余初撰《山人年譜》一卷，後從少宰黃北平[叔琳，1672—1756]先生許，得山人《自撰年譜》一卷，遂以余所撰年譜補註於下，釐爲上下二卷。於是山人出處事跡，龐爲備具矣。¹⁸

黃叔琳本是王士禛任康熙辛未年(1691)主考時選拔的進士。他在王士禛死後，曾經給其後嗣王啓汎、啓汎(1672—?)兄弟去信，索取王士禛的遺著，以便編集刊行。雍正九年(1731)，王啓汎、啓汎兄弟有《答北平黃少宰書》，說：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茲奉到《年譜》，乃乙酉〔1705〕夏杪脫稿。其丁亥〔1707〕以下，則係病中口授，尚未訂正，惟老世臺再爲斧削，始可信今而傳後耳。然例有本傳，先君棄世後，先叔幔亭走京師，丐諸名公大人各種文章，其姓氏淹沒，已漫無考據。止有太倉相公致到《神道碑》文，并商邱冢宰致到《墓誌文》各一篇。至今老成凋謝，舊友晨星；廬陵門下，則僅有眉山。今以《碑文》、《墓誌文》奉覽，惟望如椽大筆，爲立本傳，列之卷首，且使他日國史家乘，兩有所據也。¹⁹

16 《國〔清〕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五十一，頁九上。

17 同上注，頁四上。

18 見《自撰年譜》，載清惠棟《漁洋山人精華錄訓纂》，清紅豆齋刊本。

19 見《漁洋山人年譜·附錄》部分。

由「先叔幔亭走京師，丐諸名公大人各種文章」一句，可以知道當日千里走京師的人，並不是王啓涑兄弟輩，而是王士禛的從弟王士驥（幔亭，？—1718）。《濟南府志·人物志》十一有王士驥傳略，說：

王士驥，字貽西，號幔亭，與階子。少爲諸生，從兄阮亭獨器之。生平不苟進取，阮亭以詩文提倡海內，一時司文衡，分校之職者，率門下士，皆屏不與通。晚年以明經秉鐸諸城，文教振起，士氣聿新。凡有關名教風化者，無不次第舉行。性淡泊，無嗜好，日手一編。時爲詩歌、古文，然不自珍惜，謂吾鳴天籟，不足示外人也。戊戌〔1718〕閏八月卒於署。²⁰

這裏可以看到楊文中所說的「學博某」，應是王士驥（幔亭）無疑了。「學博」的稱謂，是州縣學敎官的舊稱。王幔亭既然是掌管諸城的文敎工作，自然當得上「學博」的稱謂了。所以楊文中說的「弟學博某」，即是王士驥無疑。^{參見《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五}這也可以作爲碑文是楊繩武撰寫的又一明證；而走請宋峯撰寫《墓誌銘》的人也是王士驥。^{不得翻印}

至於改稱弟爲子的原故，大抵古人重視禮法，啓涑等兄弟帶孝在身，不便千里迢迢的遠走京師，請求與父親友好的大人物爲父親作碑傳，只得委託與父親生前友好相熟的叔父代爲前往。所以王掞、宋峯等人改稱弟爲孤子，以表示啓涑兄弟的孝道。在情在理，都是合於禮法的。楊繩武稱「弟學博某」，只不過是說出當時的實況罷了！

其次討論文章的繁簡問題。

王掞既然與王士禛同朝三十年，當然熟知王士禛的爲人；楊繩武當時還沒有功名，身分又低微，對王士禛的了解，大抵也不大瞭然。所以王掞把楊繩武的文章加以增刪：在討論王士禛的詩學成就時，王文刪去了楊文意義重複的部分，令到文章更加精簡；至於增加部分，在末段，王文自「公諱士禛」（避雍正諱改禛爲禪）一段以後，是楊文所沒有的。他對王士禛的生平行事、出處進退，都很清楚明白，所以增刪之後，文章更加洗鍊酣暢；於生平家世，記載詳盡，王文後出轉精。這是王文勝過楊文的原故。

至於後人引文仍稱王掞撰的原因，大抵他在清代的地位很高，很多人都從他的集中引用此文所致。有些人卻從楊繩武集中引用此文，所以又稱楊繩武撰，因此鬧了雙胞。

由於這是首篇討論王士禛詩論的重要文章，解明了作者的問題，對於研究「神韻說」不無幫助，所以作了如上的考證。

20 清王贊芳等修《濟南府志》，清道光二十年（1840）府署藏本，卷五十五，頁五十五下至五十六上。

附錄：楊繩武生平資料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楊繩武，字文叔，江蘇吳縣人。祖父名廷樞（維斗），父名無咎。外舅顧嗣立，則是王士禛的門人。²¹ 楊繩武年少時便能寫文章。朱彝尊（1629－1709）來吳地時，楊繩武曾經與他討論過經義，因此學問大進。²² 他和太僕寺少卿嚴虞惇相友好，大家都是太倉相國王掞的門生，他更得到王掞的器重，所以王掞有很多文章，都是由他代筆的。他中康熙癸巳（五十二年，1713）恩科進士，殿試得二甲第一，獲選庶吉士，得到編修的職位。他住在京師時，很喜歡提拔後輩。後來因為父親去世，所以返抵故鄉守孝，從此不再出仕。²³ 在故鄉的日子，他曾經當過萬松書院的山長（校長），²⁴ 又曾在杭州敷文書院講過學，後來掌管江寧鍾山書院的教務。經他教導過的學生很多，著名的有袁枚（1716－1798）和嚴長明（1731－1787）；弟子中後來做到軍機大臣的，亦復不少。

他一生孝順父母，友愛兄弟，爲官清廉，到老也沒有蓄私財，窮愁潦倒。²⁵ 他很擅長寫古文，根基深厚。袁枚稱譽他的文章「元氣鼓盪，浩乎無涯；得韓、蘇氣脈而又能自出機杼，不屑寄古人籬下。于史學最深：料量治亂，鑒別得失，尤足冠冕百家。其必傳於後無疑也」。²⁶ 乾隆十年（1745），吳縣知縣姜順蛟請他和葉長楊一同編訂乾隆《吳縣志》一百十二卷。²⁷ 卒年七十六歲。遺著有《訥庵詩存》一卷²⁸、《鍾山書院規約》一卷²⁹、《論文》四則³⁰，此外尚有《古柏軒集》，卻未見存世；《國〔清〕朝文錄》收有遺文十篇。³¹ 沈德潛（1673－1769）評論他說：「秉志通經術，不以詩鳴。」³² 袁枚也曾爲他的文集作序，³³ 又《隨園詩話》卷二收有他的詩兩首。

21 參考《國〔清〕朝文錄》卷五十八《志銘類》一中楊繩武所撰《翰林院庶吉士加一級外舅秀野先生墓誌銘》一文（頁三十上）。

22 參考《吳縣志》，卷六十六下，《列傳》四，頁七上。

23 《太僕寺少卿嚴思庵先生墓表》云：「余自登第後，浮沉金馬，歷有歲年，蹉跎偃蹇，碌碌無所建（豎）〔樹〕。」（《國〔清〕朝文錄》，頁十九上）

24 同注 12《楊文叔先生文集序》。

25 同注 23：「今復以貧病之故，杜門里居，不能自振，將終爲廢人。」

26 同注 12《楊文叔先生文集序》。

27 《吳縣志》卷五十八下《藝文志》八吳中故實（郡縣）項下。

28 同上注，卷五十七，《藝文考》三。

29 見《昭代叢書·辛集》。

30 見《昭代叢書·戊集續》。

31 見《國〔清〕朝文錄》。

32 《清詩別裁集》，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重訂本，1975年，卷二十三，頁二十一上。

33 見《隨園文集》卷三十五。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Study on the Identity of the Author of “Wang Shizhen Shendaobei”

(A Summary)

Li Rui-qing

The inscription on the tablet “Wang Shizhen shendaobei” contains the earliest attempt to review the poetic theory of Wang Shizhen. The tablet has long since disappeared, but the inscription has come down to us in two versions, collected separately in the works of Wang Shan and Yang Shengwu. Wang Shan was a close friend and colleague of Wang Shizhen while Yang Shengwu was a subordinate of Wang Shan.

The two versions are similar in contents. The most obvious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concerns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who went to the capital to look for a suitable writer for the inscription. In Wang Shan's version, the person in question was Wang Qisu and his brother (sons of Wang Shizhen) while in Yang Shengwu's version the person was Wang Shili, a cousin of Wang Shizhen. A letter from Wang Qisu and his brother to Huang Shulin revealed that the person in question was Wang Shili, a statement which is in agreement with Yang Shengwu's version.

The two versions also differ in contents. It might be that since Yang Shengwu was a subordinate of Wang Shan, after Yang had written the inscription, Wang furnished it with additional remarks on the episodes of Wang Shizhen and revised the whole text, so that Wang Shan's version reads better than Yang Shengwu's original work.

